

#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14〕17号

---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4年11月10日

---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1月14日印发

(网络传输)

# 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为进一步督促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强化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训练，加强学术交流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结合学校发展现状，对我校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一、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各学科需达到以下要求：

1.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按照“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要求，在专业学术期刊（不包括会议论文集）发表（或录用）2篇 EI 收录论文，或 1 篇 SCI 收录论文和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材料科学与工程：按照“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要求，在专业学术期刊（不包括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2 篇 SCI/SCIE 收录的期刊论文。如被 SCI/SCIE 收录的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3.0 的，可 1 篇。

3. 环境科学与工程：按照“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要求，在专业学术期刊（不包括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1 篇 SCI 收录论文和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二、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必须按照“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

文。其中：理学、工学类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文、管、经、法类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按照“以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公开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四、攻读学位期间，研究生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授权或经省、部级以上委托鉴定通过的一项科研成果，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可相当于发表 1 篇 SCI（SCIE、SSCI、A&HCI）检索论文；排名前 3 则可相当于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五、攻读学位期间，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等同于核心期刊论文；如参加专著、教材的编写，其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并正式出版，也可比照视为在学校规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

六、发表论文的内容、专利证明、验收的科研成果或参编的专著、教材必须与学位论文题目相关或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相关。

七、研究生在学位申请前，必须将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或刊物编辑部的录用通知单等材料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审核。如未按要求发表论文，将视为不具备学位申请资格。对于只持有刊物编辑部“录用通知单”者，必须待论文刊出后或已交付版面费后方能领取学位证书。

八、因学科专业的差异，不同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可以有所差异，具体由相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原则上不能低于本

规定的相关要求。

九、“学校规定的公开刊物”是指由各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已报研究生院备案的非中文核心刊物。

十、专业学位研究生无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十一、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桂理工研〔2013〕17号）同时废止。